肥城市公安局2020年行政执法总结

一、主要工作

（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制机制改革。1、行政执法公示方面：要求公开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有的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由省厅统一组织实施，通过省“警综平台”与山东公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自动公开，公开时限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20个工作日以内。民警在呈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一并制作行政处罚公开内容，“所裁”案件由法制员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局裁”案件由局法制大队严格把关，确保准确无误。2、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公安机关现场执法全程同步记录管理规定》、《泰安市公安局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管理规定》等相关工作要求，严格督促民警规范记录执法活动，并按照标准和要求上传至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同时，所有的案事件均要录入“警综平台”系统，所有案卷材料全部扫描上传系统，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大队每月通报案件“单轨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制工作目标考核。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按照《山东省公安机关案件统一审核规定（暂行）》、《泰安市公安局行政案件审核、审批制度》等相关工作要求，我局每一件行政拘留，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由办案单位、法制部门、局领导至少三级审核，必要时还要启动局案件集体会审机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量裁关，确保行政案件无败诉、无赔偿、无炒作。

（二）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协调机制。今年以来，在市政府领导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动态更新“一单两库”，在严格落实对娱乐场所、旅馆和网吧的全覆盖双随机检查外，组织治安管理大队、网安大队依托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线上、线下开展了针对旅店业和网吧的部门联合抽查。

（三）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按照2020年编制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对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以及一般投资经营行为推行释法析理、说服教育、预警提示等非强制手段执法，坚决禁止“一刀切”的简单化执法，截至目前，针对相关企业共开展了9次柔性执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权力清单尚未能调整更新。由于近两年政府机构改革，机构职能不断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及编制项目分类等多种原因，我局正在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统一调整，因此次清理调整后的行政责任清单较上次清单将发生较大变化，且还要等待上级公安机关核定，故目前尚未能完成清单的调整更新。

**（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在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过程中还不严格、不规范，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还要加强；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等行为因为量大的问题还没有做到全部公开公示，或者是没有严格按照信息隐藏规则进行公开公示。

（三）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根据我局民辅警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中反映的情况看，还是存在个别民辅警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的问题，突出反映在执法记录仪使用不规范、应当记录的内容有缺失或瑕疵。今年以来，我局继续开展执法规范化警务教学培训会和执法记录仪规范管理使用培训会，相关所队一线勤务民警、辅警近400人参加了培训。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推进权力责任清单调整。与上级公安机关保持密切沟通，一旦上级清单确定公示便随即开展本级清单调整工作。

（二）继续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补足短板，加强执法记录仪的规范使用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三）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市上统一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积极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全面落实《肥城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大力推行柔性执法，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对标对表学习兄弟单位先进经验做法，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相与行政执法监督相适应的监督制约机制。